

國家部委發文支持深圳深化自然資源領域改革

首務建好用好國際紅樹林中心

【香港商報訊】記者伍敬斌報道：9月4日，深圳市政府新聞辦舉行新聞發布會，介紹了《關於支持深圳進一步全面深化自然資源領域改革的若干措施》的有關情況。

為全面貫徹落實《關於深入推進深圳綜合改革試點深化改革創新擴大開放的意見》精神和中央城市工作會議精神，自然資源部、國家林草局近期聯合印發《若干措施》。這是國家部委出台的第一份支持深圳深化改革的文件，也是自然資源部給予深圳的第一份

城市空間治理綜合改革方案。

量身打造綜合改革方案

「《若干措施》的出台，充分體現了自然資源部對深圳的信任、關心和厚愛，也對深圳更好發揮「經濟大市挑大樑」責任、當好自然資源領域改革先鋒、高水平打造現代化人民城市賦予了更大責任、提出了更高要求。」深圳市政府副秘書長、一級巡視員產耀東在發布會上表示，《若干措施》具有很強的針對性、創新性、引領性，為深圳量身打造了一套前瞻引領、系統集成的超大城市空間治理綜合改革方案，對於深圳破解超大城市發展難題、提升空間要素保障能力、增強優勢地區發展動能、探索超大城市治理新路具有重要指導意義。

產耀東介紹，《若干措施》共提出五方面20條改革舉措，聚焦支持深圳轉變城市發展方式、打造超大城市高質量發展典範的目標，優化提升自然生態空間、存量土地空間、海洋經濟空間、數字智慧空間和區域協同空間等「五大空間」，牽引推動空間治理向綠色低碳、集約高效、精細智慧、安全韌性、一體融合加速轉型，加快打造創新、宜居、美麗、韌性、文明、智慧的現代化人民城市。

紅樹林中心意向成員國已達20個

據悉，在《若干措施》中，「建好用好國際紅樹林中心」被作為首項任務。國際紅樹林中心臨時秘書處秘書長鮑達明表示，這充分體現了央地聯動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重要指示的堅定決心和對深圳發揮先行示範作用的深切期望，這為中心建設注入了強勁動力。中心秘書處將圍繞樹立好大國形象、搭建好國

際平台、講好中國故事、做好深圳賦能以及加強中心建設五個方面，真正建好用好國際紅樹林中心。

鮑達明介紹，隨着國際紅樹林中心國際影響力進一步提升，目前意向成員國達20個。深圳作為除北京、上海外，第三個擁有政府間國際組織總部的城市，充分發揮駐地作用，將中心建設作為深化自然資源領域改革的重大任務，在人員、場地、資金以及國際交流等方面進行全方位支撐保障，為建好國際紅樹林中心打下堅實基礎。

目前，中心《成立協定》生效在即，首次理事會會議，即將召開。中心將繼續立足職責使命和工作目標，推動形成更多國際共識與行動，創新資金籌措機制，吸引更多國家和國際組織加入中心；積極開展紅樹林保護修復國際行動，搭建全球紅樹林宣傳教育合作平台；總結推廣全球紅樹林保護修復成功案列，建立知識共享與技術轉移體系；探索生態保護與經濟發展相協調的生態產品價值實現機制；努力推動深圳成為全球紅樹林濕地保護的資金樞紐、知識樞紐和行動協調中心。

深港共謀2050+城市發展願景

此外，深圳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副局長孔繁昌表示，深圳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將堅定不移構建一體化空間格局，走好城市群、都市圈發展道路，以縱深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為牽引，聯合香港共同開展2050+城市發展願景研究，高水平規劃建設好前海、河套等重大平台，面向未來打造世界一流雙城都市圈，大力推動城市群、都市圈同城化發展。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2026年中醫執業資格試

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的資格

(1) 申請人如令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中醫組）信納在他申請時已圓滿地完成中醫組認可的中醫執業訓練本科學位課程或中醫組認可與該課程相當的課程，則有資格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或

(2) 已獲中醫組通知須透過參加及通過中醫執業資格試而獲取註冊資格的表列中醫。

申請日期

(1) 2026年中醫執業資格試第I部分筆試將於2026年5月底或6月舉行，第II部分臨床考試將於2026年7月底至8月舉行。

(2) 如申請人為首次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的非表列中醫人士，申請必須於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送達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處，逾期申請恕不接納。

(3) 如申請人為表列中醫或重考人士，則須於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月30日期間報名參加考試。

(4) 有關申請參加2026年中醫執業資格試的資格及申請程序，請參閱《2026年中醫執業資格試考生手冊》。《2026年中醫執業資格試考生手冊》、申請書及報名表於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秘書處、衛生署中醫藥規管辦公室，以及各區民政諮詢中心派發，申請人亦可於管委會網頁（www.cmchk.org.hk）索取有關資料。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2樓2201室

查詢電話：2121 1888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

證券代碼：600754/900934 證券簡稱：錦江酒店 / 錦江B股 公告編號：2025-048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結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預留授予登記日：2025 年 9 月 2 日
- 限制性股票預留授予登記數量：845,400 股

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的規定，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關要求，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於近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完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下簡稱“激勵計劃”）的預留授予登記工作，現將相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況

公司於 2025 年 8 月 8 日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發表了核查意見。預留授予具體情況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預留授予的具體情況

1. 預留授予日：2025 年 8 月 8 日

2. 預留授予數量：91.38 萬股

3. 預留授予人數：117 人

4. 預留授予價格：11.15 元 / 股

5. 股票來源：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6. 實際授予數量與擬授予數量的差異說明：

公司董事會確定限制性股票預留授予日後，在實際認購過程中，有 9 名激勵對象自願放棄認購，涉及股數 68,400 股。因此，本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實際授予激勵對象人數由 117 人變更為 108 人，預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數量由 91.38 萬股變更為 84.54 萬股。

（二）本次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獲授限制性股票登記數量(萬股)	占授予登記限制性股票總量比例	占公司股本總額比例
錢捷	副總裁	2.46	2.91%	0.002%
中層管理及核心骨幹人員（107 人）		82.08	97.09%	0.077%
合計（108 人）		84.54	100.00%	0.079%

注 1：本次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未參與兩個或兩個以上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權的股票或實際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激勵對象中不存在獨立董事及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不能成為激勵對象的其他人員。

注 2：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本次激勵計劃獲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過公司總股本的 1%。

注 3：上表中數值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和尾數不符，均為四捨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有效期

本次激勵計劃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預留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之日止，最長不超過 60 個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為自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 24 個月內為限售期。在限售期內，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轉讓、不得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激勵對象因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等股份同時按本計劃進行鎖定期。解除限售後，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

根據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可解除限售數量占獲授權益數量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 24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 36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 36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 48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 48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 60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在上述約定期限內未申請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而不能申請解除限售的相應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將按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回購。鑒於本次實際擬授予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為預留授予總數中第二個解除限售期及第三個解除限售期相應的部分，該等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可解除限售數量占獲授權益數量比例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 36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 48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 48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 60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三、限制性股票認購資金的驗收情況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對認購繳款進行了驗查，並於 2025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驗收報告》（信會師報字[2025]第 214846 號）。截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 108 名激勵對象繳納的股權激勵出資款人民幣 9,426,210.00 元。因本次發行股票來源為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回購的股票，故公司股本總額未變。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記情況

本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計 84.54 萬股，公司已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完成股份登記手續，並於 2025 年 9 月 4 日收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證券變更登記證明》，股權登記日為 2025 年 9 月 2 日。

授予前後對公司控股股東的影響

由於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來源為公司在二級市場上回購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後不會導致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

六、股權結構變動情況

股份類型	本次變更前		增減變動股數	本次變更後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有限售條件流通股					

1. 人民幣普通股	3,408,981	0.32	845,400	4,254,381	0.40
2. 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0			0	0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					
1. 人民幣普通股	908,009,823	85.07	-845,400	907,164,423	84.99
2. 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156,000,000	14.61		156,000,000	14.61
合計	1,067,418,804	100.00		1,067,418,804	100.00

七、本次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需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八、本次授予後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公司按照相關估值工具確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並最終確認為激勵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將在本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進行分期確認。由本次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

董事會已確定本次激勵計劃的預留授予日為 2025 年 8 月 8 日，根據授予日的公允價值總額確認本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勵成本，本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股數）	2025 年（萬元）	2026 年（萬元）	2027 年（萬元）	2028 年（萬元）	2029 年（萬元）
84.54	933.32	107.57	272.22	272.22	210.75

注：1. 上述結果并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除了與實際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數量有關，同時提請股東注意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2. 上述成本攤銷對公司經營成果影響的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特此公告。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5 年 9 月 5 日

證券代碼：600754/900934 證券簡稱：錦江酒店 / 錦江B股 公告編號：2025-049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為全資子公司 GDJ 提供擔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被擔保人名稱：Groupe du Louvre（盧浮集團，以下簡稱“GDJ”）
- 本次擔保金額：4,000 萬歐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為 GDJ 擔保的餘額為 21,350 萬歐元。
- 本次擔保是否有反擔保：無
- 對外擔保逾期的累計金額：無
- 特別風險提示：GDJ 存在資產負債率超過 70% 的情形，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一、擔保情況概述

於 2025 年 9 月 4 日，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錦江酒店”或“本公司”或“公司”）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簡稱“中信銀行”）就 GDJ 申請 4,000 萬歐元流動資金貸款合同簽署《保證合同》。

上述擔保事項已經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2024 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股東會批准并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在不超過 150,000 萬歐元的額度範圍內操作上海錦江酒店（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錦江香港”）Sailing Investment Co. S.à r.l.（盧森堡海路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路投資”）及 GDJ 借款或透支的擔保的具體事宜。

二、被擔保人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Groupe du Louvre

註冊資本：652,037,000 歐元

注册地址：Tour Voltaire 1 Place des Degrés 92800 Puteaux

經營範圍：經營酒店及餐飲

股東情況：公司全資子公司上海錦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依次透過其全資子公司錦江香港和海路投資 100% 持有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GDJ 資產總額為 159,695.41 萬歐元，負債總額為 120,341.74 萬歐元，銀行或關聯方貸款總額為 19,394.30 萬歐元，流動負債總額為 88,700.93 萬歐元，資產淨額為 39,353.67 萬歐元，2025 年 1-6 月實現營業收入 23,690.12 萬歐元，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 -3,009.07 萬歐元。

GDJ 與上市公司的關係：



三、《保證合同》的主要內容

1. 保證人：錦江酒店

2. 債權人：中信銀行

3. 擔保金額：4,000 萬歐元

4. 擔保權期限：二年

5. 擔保範圍：包括主合同項下的主債權、利息、罰息、復利、違約金、損害賠償金、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遲延履行金、為實現債權的費用和其他所有應付的費用。

6. 保證方式：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四、擔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被擔保方為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本次擔保系 GDJ 日常資金周轉需要，本次擔保的風險處於公司可控範圍之內，不會對公司的日常經營與業務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會意見

本次擔保額度授權符合公司實際經營需要，且被擔保對象為公司全資子公司，擔保風險總體可控，不會對公司的正常運作和業務發展造成不利影響，同意由本公司為錦江香港、海路投資及 GDJ 合計 150,000 萬歐元借款或透支額度提供擔保，並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在授權擔保額度內操作上述擔保具體事宜。

六、公司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屬全資子公司實際發生的對外擔保（均為對下屬全資子公司的擔保）總額為人民幣 911,220.41 萬元（其中公司擔保為 101,750.08 萬元，折合人民幣為 844,220.41 萬元；人民幣擔保為 67,000.00 萬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母淨資產的 59.14%，不存在逾期擔保。

特此公告。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5 年 9 月 5 日

關於呈請的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公司(清盤)2025年第424號關於 MELODY HK LIMITED 及根據公司(清盤)及各項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77(1)(d)條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7月14日，由潘慧芳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2025年9月17日上午10時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2025年9月5日

潘慧芳
香港葵涌梨木道79號
亞洲貿易中心21樓2109室

註-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9月16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495/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公司(清盤案)2025年第495宗

有關 AVE DESIGN GROUP CONSTRUCTION LIMITED (商業登記號碼 58968183) 及
有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7 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該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由傑伯中國有限公司 (JEB GREATER CHINA LIMITED)，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鰂魚涌 10-12 船塢里長華工業大廈 5 樓 A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律師或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陳志強律師行
地址：香港灣仔格老道一六零至一七四號
越秀大廈五樓二室
參考編號：DC/LIT/6959/25/BC/119
電話：2527 1113 傳真：2527 1119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上上述呈請人代表律師。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下午六時送抵上述呈請人代表律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24年第677宗

CHIEF LEAD PROPERTIES LIMITED (強制清盤中)

委任清盤人公告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2025年8月27日所作之命令，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臨海街19號南豐商業中心4樓424室匯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的鍾卓明先生及呂天能先生沒有審查委員會成立之情況下，獲委任為上述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2025年9月5日

鍾卓明
呂天能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公司條例 (第622章)
AutoZone (HK)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商沃眾控股有限公司
有關股本減少之公告

茲根據公司條例 (第622章) 第218條通知如下：
1.AutoZone (HK)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商沃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已批准在本公司符合公司條例第5部第3分部所列的其他要求的情況下，減少股本。
2.減少股本的新款是港元13,344,898.00，批准減少股本的特別決議已於2025年8月25日通過。
3.上述特別決議及有關減少股本的償付能力陳述存放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是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以供辦公時間內查閱。
4.任何沒有同意或沒有表決贊成上述特別決議的本公司成員或本公司的債權人，可在2025年8月25日之後5個星期內，根據公司條例第220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撤銷該項決議。
日期：2025年9月5日

AutoZone (HK)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商沃眾控股有限公司

HCCW 461/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5 年第 461 宗

有關千株株式會社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5 年 7 月 28 日，由楊遠遜其地址為香港筲箕灣東大馬路 14-22 號東旺樓 3 樓 B2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5 年 10 月 8 日上午 10 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 年 9 月 5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馬鄭孝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4855-6/25/KW/LTC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上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5 年 10 月 6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526/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5 年第 526 宗

有關宏思設計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5 年 8 月 22 日，由吳小燕其地址為九龍深水埗榮昌邨榮發樓 22 樓 18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5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 年 9 月 5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馬鄭孝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4883-2/25/SCY/JCW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上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5 年 11 月 4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